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期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期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B.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控股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定價基準

原煤的基準價為每噸人民幣454.35元(包括增值稅)，乃根據本集團採購之原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價格而釐定。與之對應的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如中國政府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超發電力的基準價將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超發電力的實際結算價。原煤的當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出現5%的波動，則超發電力的當月實際結算價將以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基準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01元。

5.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最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6. 終止及重續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除外。

7.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最高年值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母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預期交易值	3,022,223,000 ¹	3,022,223,000 ¹	3,022,223,000 ¹
預期電量(千瓦時)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附註 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交易總值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超發電力預期將約為6,800,000,000千瓦時，即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本集團購買之預期超發電力總額約6,448,164,000千瓦時按預期增長率約5%計算。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下游紡織業的預期輕微生產增長帶動電力消耗預期增長釐定。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高年度交易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及
- (ii) 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影響，而原煤的價格在過去八年出現重大波幅。有鑒於此以及為釐定年度上限的目的，本公司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八年中出現的較高價格後決定採用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包括增值稅)。由於為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用的原煤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增加約76%，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超發電力的預估結算價將比超發電力的基準價高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包括增值稅)，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包括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包括增值稅)。

母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或將會購買之電力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過往數據	1,748,676,000	2,565,567,000	2,755,626,000 ²
年度上限	2,142,000,000	2,905,000,000	2,905,000,000
過往購買電量 (千瓦時)	4,091,903,000	6,003,427,000	6,448,164,000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值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值乘12為基準計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交易值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交易值將維持穩定。

C. 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因彼等所持有控股公司股權而放棄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將載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增值稅」	指	17%的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